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甘肃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 16912.46 m ² | 2023.5—2024.12 | 1025 | |
| 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 68158.30 m ² | 2023.8—2024.10 | 1576.92 | |
| 甘肃中甬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项目 |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 13291.43 m ² | 2022.4—2023.2 | 600 | |
|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广东省东莞市 | 15000 m ² | 2023.11—2023.3 | 674 | |
| 中建八局 | 重庆体育馆 | 重庆市 | 6000 m ² | 2023.8—2023.12 | 150 | |
| 湖南卓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 湖南省郴州市 | 4000 m ² | 2024.11—2025.1 | 100 | |
| 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 海南省海口市 | 22000 m ² | 2024.9—2025 | 600 | |
| 湖南卓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 湖南省衡阳市 | 5000 m ² | 2024.10—2025 | 125 | |
| 珠海乐科建材 |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面工程 | 广东省珠海市 | 22200 m ² | 2022.4—2023.10 | 367.31 | |

| | | | | | | |
|------------|-------------|--------|---------------------|---------------|----|--|
| 武汉蓝祥建筑工程公司 |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 湖北省武汉市 | 4000 m ² | 2022.9-2023.2 | 80 | |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证明材料如下：

业绩证明文件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铝板保温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甘肃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及施工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外墙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及施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 | 1.2mm 氟碳辊涂单色铝板 | 100mm 竖丝岩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样为准 | ■ | ■ ■ ■ | 10250100.0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102501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外墙铝板一体板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四、供货、安装及施工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5.2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2.3，（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563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4.2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施工工作，并确保安装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4.3 安装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4.4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施工指导，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工程含9%增值税，总造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佰元整（¥10250100.00元），本合同最终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5.2 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所有余额发票。

（1）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在30天内预付乙方30%的工程款；

（2）进度款：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在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款请款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在20天内支付当月85%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乙方需按当期产值开具85%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完毕后，并取得保留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外，其它款项甲方在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乙方需按结算产值开具100%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保金：质保期1年，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及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

峰路中侨大厦 A 座 2202 津远建设。该委派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收方、材料领用、签收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验收、办理工程款手续、办理结算手续等相关事宜。

7.3.3 双方约定：工地代表有权代表各自单位确认工程量、签署结算单、签证和其他书面资料、发出或者接收来往函件的权利、发出或者领取文件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或施工，应按合同总价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施工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发包人：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

2、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十六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为宾馆，一层、三层及五层层高为 4.5m；二层及四层为 4.2m；六~十五层层高为 3.6m，十六层层高为 3.9m，室内外高差为 0.45m，建筑总高度为 62.25m。本工程总建筑面积：68158.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144.6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14.66 m²。一至五层为酒店配套餐厅及宴会厅，六至十五层为客房，十六层为会议室。

4、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建筑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包括不限于铝板线条、不锈钢栏杆等）；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清单为依据。

- 4.1 经审核通过确认的设计单位及二次深化设计单位所指的所有工程与细节。
- 4.2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对施工部位指定书面文件要求。
- 4.3 基于以上 2 条获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范围内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8.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0.30，（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 457 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57692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14467155.96 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1302044.04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万零贰仟零肆拾肆元零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473076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0%；

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 | 1.2mm 氟碳铝 涂单色铝板 | 100mm 竖丝 岩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样 为准 | | | 15769200.00 |
| 合 计 | | | | | | | 157692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项目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合同

甲方：[甘肃中甬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叶行钟]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园路601号第1单元21层
003室-01号]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宋加东]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
楼1单元2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3291.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718.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2.69平方米，基地面积为1580.63平方米。地上为13层，地下2层，地下二层战时为乙类常六级二等

九、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甘肃中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4月04日

签约地点：甘肃兰州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一体板(企口) | 1.2mm 氟碳铝 涂单色铝板 | 50mm 竖丝岩 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 样为 准 | | | 6000000.00 |
| 合 计 | | | | | | | 60000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9%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专业发包人：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东莞.沙田

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740000.00 元（大写金额：陆佰柒拾肆万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6183486.24 元，（大写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556513.76 元，（大写金额：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202200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5%；

2.3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工工程总价的 90%。

2.4 验收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齐全，双方于三个月内完成书面竣工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其中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甲方在 30 天内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2.5 保修金：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贰年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保修金在保修期满 7 日一次性内付清。保修期自本外墙保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特别特定：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10.4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并向对方寄送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后，允许相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应视情况免除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一》

| 工程量报价清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项目 | | | 报价单位 |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产品名称 | 石纹色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 | 报送单位 |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宋文辉 | | | 联系电话 | 13829188822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厚 T*宽 W*长 L 单位: mm) | 单位 (m ²) | 单价 (元/m ²)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深灰色(灰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35*600*1200 | 元/m ² | | | 4300000.00 | |
| 2 | 银灰色(白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105*600*1200 | 元/m ² | | | 2440000.00 | |
| 3 | 合计 | | | | | | 6740000.00 |
| 4 | 工程款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元整 ¥:6740000.00元 | | | | | | |
| 5 | 报价说明 | 1、以上是工程单价及总价明细; 2、以上数量为预算工程量,最后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展开面积计算,增减面积以此单价为准; 3、以上工程综合单价及总价含材料费、安装费、税金,发票为9%的工程款专用发票; 4、以上工程综合单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配合费由乙方自行处理; | | | | | |

重庆体育馆

1/1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8/09

需方：重庆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品名、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面层为0.8mm厚涂氟铝单板， 芯材采用100mm厚120kg保温棉， 底采用0.5mm厚水泥基卷材贴面(四企口) | m ² | 6000 | [] | [] | 含13%税出厂价 |
| 按供方提供色卡为准 | | | | | |
| 合计： | | | | [] | 不含运费 |
| 备注 | 结算开票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 | | | |
| 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 | | |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协调运输，需方负责支付运费)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3天发出第一车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当批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一车如需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供方未能按时供货，延期发货处罚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为预付款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元)，合同生效后，需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当批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组成部分。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重庆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进贤县公路群力大道666号

地址：重庆市 [] 号33号 [] 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重庆 [] 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280401010021173

经办人： []

经办人：

公司关系证明

兹有本公司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系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特此证明！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00680911798A

账号：36001050560052301112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24MA392XJ7XK

账号：8115701012900222116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卓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里一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7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0883795
- 邮箱: chenka1821027@163.com

鉴于甲方因[茶陵至常宁高速安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需要, 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辊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质要求: 1.0 辊涂氟碳铝板+50mm 岩棉+0.5mm 水泥基布, 3003 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 75、漆膜厚度大于 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 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 清单编号与板上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 4000 m², 按实结算
4. 单价: 明确 900 标准板为多的排版单价为 181 元/m² (含 13% 税含运费), 包含 20mm 反边、90° 角折弯制作 (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少于等于 20mm 的卷边不计费。
5. 铝锭价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定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 600 元/吨, 单价上调 2 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干《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15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2.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保温一体板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 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株洲

乙方(出卖人):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0日

鉴于甲方承建的海南罗牛山118项目A1地块8#-15#楼幕墙工程需要, 现向乙方购买铝板保温一体板(产品),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就该买卖事宜经平等、自愿磋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基本信息

| 材质名称 | 品牌 | 配置参数 | 暂定数量 (m²) | 单价 元/m² | 暂定总价 (元) | 备注 |
|-------------------------|------|---|-----------|---------|----------|-------------------------|
| 30mm厚 铝板保温一体板(阳台) | 南昌天兴 | 面层: 为1.0mm厚正公差铝板, 辊涂氟碳漆, 3003H24系列, 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75%, 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25µm; 芯材: 采用30mm厚保温岩棉; 底板: 0.5mm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 18000 | 222 | 3996000 |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
| 30mm厚 铝板保温一体板(山墙一次成型标板) | 南昌天兴 | 面层: 为1.0mm厚正公差铝板, 辊涂氟碳漆, 3003H24系列, 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75%, 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25µm; 芯材: 采用30mm厚保温岩棉; 底板: 0.5mm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 4000 | 222 | 888000 |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

备注1: 以上单价包含上下折边及单边企口位置, 包含设计下单及技术支持, L和U型乙方只负责切口, 现场负责折弯, 不包含安装及现场另行加工的其他费用, 以上价格均含13%税金;

注: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884000元, 大写: 肆佰捌拾捌仟肆元整, 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具体说明：

1.1 本合同单价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含运费，并包含税金（税票为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以上单价均包含下料单及图纸中所有一体板原材料开料及损耗、加工、产品复合、包装、成品保护、工厂内及运输途等运抵工地前的所有相关费用；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1.4 一体板面积计算方法：按一体板外露正视图投影面积计算，企口及折边位置不计算面积。

1.5 如果选用进口品牌油漆，单价在国产品牌油漆基础上相应上浮 8 元/m²；

1.6 岩棉要求：品牌国产优质，密度 $\geq 120\text{KG/m}^3$ ，憎水率 $\geq 98\%$ ，吸湿率 $\leq 1\%$ ，尺寸稳定性：高、宽、厚均 $\leq 1.0\%$ ，导热系数 $\leq 0.046\text{W}/(\text{m}\cdot\text{K})$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eq 80/\text{KPa}$ ，压缩强度 $\geq 40/\text{KPa}$ 。

1.7 水泥基卷材：断裂强度 $\geq 300/(\text{N}/50\text{mm})$ ，含水率 $\leq 10\%$ ，燃烧等级 A 级。

1.8 铝板基材（国内优质正品铝板材），状态 H24。

1.9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2.1 依据标准：

铝板装饰岩棉节能一体板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铝板应符合 GB/T23443-2009 要求，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应满足 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YS/T429.1-2023《铝幕墙板：板基》、YS/T 429.2-2012《铝幕墙板：有机聚合物喷涂铝单板》、GB/T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JGT360-2012《金属装饰节能板》、JGT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材料》、GB/T25975-201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DB-T42-2018《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及甲方加工图纸尺寸要求；颜色由双方共同确定样板后封样，板的颜色及外观质量均以封样为准，乙方应保证安装后的整体颜色无色差。

2.2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封样，样品的品质甲方将作为验收的标准之一。

2.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全新且符合必要的安全和指标要求。保温一体板应做好成品保护，板面不能有划伤，且平整度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板面加工整齐，每块面板注明编号。产品表面需光滑平整不得有凹槽裂痕刮伤等情况，无毛刺、油斑等，表面保护膜需粘贴好。

共 7 页 第 2 页

算总价或实际发生货款总价（注：以较高者为准）的 20%以上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争议解决及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变更：甲方如临时变更所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并进行生产调整，且有义务采用必要的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如有损失发生，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责任区分承担损失。

9.3 合同解除：

9.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9.3.2 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量等），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函或诉讼等途径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找第三方采购材料发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业主索赔、甲方聘请律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3.3 任何情况下（含解除本合同），乙方也必须承担已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9.4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昌天兴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110号五金机电国际商城
(五金名城)9栋3101号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7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草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甲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2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易家工业区长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9888796
- 邮箱: chenkaic21027@163.com

鉴于甲方因[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建设需要, 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棍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质要求: 1.0 棍涂氟碳铝板+60mm 樱花牌岩棉+0.5mm 水泥基布, 3003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75、漆膜厚度大于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组织生产, 清单编号与排板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5000 m²,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4. 单价: 明确以2024年10月26发图纸新排版为准的单价为 311 元/m² (含13%税金运费), 单价包含现场排版下单、20mm反边、90°角折弯制作(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5. 铝锭价为2024年10月25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订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600元/吨, 单价上调2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樱花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20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首车未能按时交货，乙方首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3.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0.27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面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第1页 共7页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外立面工程-围护项目钢材供应的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暂定) | 综合单价 (暂定) | 小计 |
|----|----------------------------|---|------|-------------|--------------|------------|
| 1 | 1000型 50mm 聚氨酯 封边岩棉板 | <p>外板基板厚度≥0.6mm 小波纹 颜色：月光银，基材屈服强度水≥2355MPa 双面镀锌铝锌量 ≥ 150g/m2 要求 55% 铝.43.5% 锌， 1.5% 硅。产品符合 AS1397-2001AS/N232728-2007 外表面 ≥20um 氟碳(PVDF)面漆原厂提供 20 年抗腐蚀性质保。要求年内才涂层表面不会出现因灰层粘附而引起色差现象，板材用焊钉</p> <p>内板：马钢基板厚度≥0.4mm 厚，颜色：白灰色，双面镀锌铝锌量≥100g/m2，涂层 pe，板面压筋。</p> <p>岩棉容量 120kg/m3. 抗压强度 105kPa. 抗拉强度. 220kpa 渣球含量<5. % 纤维直径 ≤7um、不吸水，不至霉。不寄生虫，对板无腐蚀性。酸度系数 1.8. 防火等级为 A 级</p> | m2 | 22200.00 | 146.00 | 3241200.00 |
| 2 | 配件包边 |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按用料量结算） | m2 | 6000.00 | 65.00 | 390000.00 |
| 3 | 支架 | | 个 | 2000.00 | 3.00 | 6000.00 |
| 4 | 竖向装饰缝 |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 | 米 | 1800.00 | 15.80 | 28440.00 |
| 5 | 转角板加工 | | 件 | 150.00 | 50.00 | 7500.00 |
| 6 | 合计 | | | | | 3673140.00 |

不含税价款为：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整，¥：3195631.80；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整，¥：477508.2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67133339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9/18

需方：武汉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品名、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单面1.0铝板白银灰(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 岩棉板 | m² | 2000 | | 0 | 800宽度以上尺寸平方价格 |
| 单面1.0铝板白银灰(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 岩棉板 | m² | 2000 | | 0 | 800宽度以下尺寸平方价格 |
| 合计: | | | | 00 | 含税价不含运费 |
| 备注 |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 | | | |
| 共计人民币(大写): | | 捌拾贰万元整 | | | |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负责)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5天内开始供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供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组成部分。供方按月供货量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帐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武汉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大道张公镇群力大道6666号

地址：区石桥一路 浦创立方项目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板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18010087654

经办人：

经办人：

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1E10089R0S

兹证明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392XJ7XK

注册地址: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大道 666 号一楼

办公/生产地址: 中国·江西省·进贤县张公镇高桥工业区 320 国道旁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夹芯板、聚氨酯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 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海淀区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hxc.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1S10078R0S

兹证明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392XJ7XK

注册地址: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大道 666 号一楼

办公/生产地址: 中国·江西省·进贤县张公镇高桥工业区 320 国道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夹芯板、聚氨酯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团队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



相关证明材料: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 0100291541 号

| | | | |
|-----------|------------------------|--------------------------|-----------------------------------|
| 房地产权属人 | | 谢霏 | |
| 身份证明号 | | 430422197309084428 | |
| 房屋性质 | | 规划用途 | 非住宅(写字楼) |
|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 因生效法律文书取得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房屋编号 | 01-0712-00001-012001 | 登记时间 | 2011年8月9日 |
| 房屋情况 | 房屋坐落 |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A座2201号 | |
| | 房屋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二十三(另地下一层) |
| | 建筑面积 (m ²) | 肆佰伍拾柒点肆零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叁佰陆拾伍点贰柒 |
| 土地情况 | 地 号 | 土地性质 | 国有 |
| | 共用面积 (m ²) | 玖仟零肆拾捌点零零 | 自用面积 (m ²) |
|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出让 | 土地 使用 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谢霏

联系电话: 13711279810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9188822

甲方为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的产权所有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 就乙方租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291541 号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2201 号) 的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 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租赁给乙方使用, 建筑面积 115 平方米(包括分摊的公共面积在内)。

二、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为 2 年,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满后, 乙方如要续租, 则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租金另行协商)。

三、 租金及支付

1.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每月租金为 3600 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年7月10日每月租金为3800元，（不含租金税费，租金税由乙方缴纳）。由乙方于每月10日前交付当月1-30号租金给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指定银行为东莞市工商银行，帐户名：谢霏，帐号为：201002180102038195。

四、 税收及其他费用

1. 乙方自行负责实际经营所发生的地方规定和国家规定的工商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的税费。
2. 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五、 出租方的变更

1. 甲方意属随时将该写字楼进行出售，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知悉此情况。
2. 在同等售价及条件下，乙方同意甲方于该写字出售前五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乙方相关事宜，同时，乙方须对是否购买该写字进行及时回复。如乙方电话回复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可即时将该写字楼出售，否则，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至甲方处办理购买该写字的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3. 租赁期内，如甲方将该写字楼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甲方须应同时将本协议所定的权力与义务转移给该写字楼的第三方，并协助该第三方与乙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将该写字楼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2. 在该写字楼产权转移前，甲方保证对该物业拥有所有权。
3. 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每延迟一日，按应缴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收回该写字楼并没收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4. 租赁期内，如乙方在该写字楼中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乙方必须按时搬出乙方的全部可移动物件，否则视为乙方对写字楼内的物品和设备放弃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置。
6. 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收回该写字楼并没收乙方支付的押金。
7.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上述物业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上述物画，没收押金，并追究因此而带来的一切责任。
8. 除乙方 经营过程中所需使用用品及设备外，不得在上述物业存放或使用其他危险物品，因此所引起的任何事故及相应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本协议范围内对该商铺进行装修，但相关装修必须报项目物业服务中心审核，并且自行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2. 租赁期内，如乙方因故需单方面终止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有权取回其可移动财产，固定装修不能拆除，无偿留给甲方。
4. 租赁期内，如甲方单方面将该写字楼转租或超出本协议范围解除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5.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市场租金条件下有优先租赁该写字楼的权利。

八、 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写字楼不能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相关费用扣，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九、 违约责任

如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其所交纳押金 9000 元，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如出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应双倍返还承租方所交纳押金，即 18000 元；其中 9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3.7.10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
| 资产负债表 | | 利润表 | | 资产负债表 | | 利润表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0 | 0 | 0 | 0 | 2216.71 | 52% | 5342.28 | 1057.68 |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开始经营，故无 2022 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8-15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4]L08030号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620,848.50 | |
| 短期投资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11,284,379.08 | |
| 预付款项 | 3 | 605,638.19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50,000.00 | |
| 存货 |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周转材料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560,865.77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5 | 9,652,123.89 | |
| 减：累计折旧 | 5 | 45,892.53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5 | 9,606,231.36 |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606,231.36 | 0.00 |
| 资产合计 | | 22,167,097.13 | 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9,972,892.88 | |
| 预收款项 | 7 | 269,682.79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4,007.00 | |
| 应交税费 | | 20,477.62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应付款 | 8 | 1,263,265.6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590,325.9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递延收益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11,590,325.90 | 0.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9 | 10,576,771.23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0,576,771.23 | 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2,167,097.13 | 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 | 53,422,838.78 |
| 减：营业成本 | 11 | 40,349,956.19 |
| 税金及附加 | 12 | 287,253.44 |
| 其中：消费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资源税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 |
| 销售费用 | |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管理费用 | 13 | 2,152,685.16 |
| 其中：开办费 | | |
| 业务招待费 | | |
| 研究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4 | 4,298.82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628,645.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
| 税收滞纳金 | | |
| 三、利润总额 | | 10,628,645.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 | 51,873.94 |
| 四、净利润 | | 10,576,771.2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42,408,142.4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184,635.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 | 30,982,701.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5 | 645,805.55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6 | 318,649.7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 372,648.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 | 10,272,972.3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9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 | 9,652,123.8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 | -9,652,123.8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8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2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23 | 620,848.5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 | 620,848.5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4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5 | | | | | | 10,576,771.23 |
| （一）净利润 | 06 | | | | | | 10,576,771.23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07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08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09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10 | | | | | | |
| 4.其他 | 11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 | | | | | | |
| 3.其他 | 15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 | | | | | | |
| 3.其他 | 19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1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2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3 | | | | | | |
| 4.其他 | 24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5 | | | | | | 10,576,771.2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楼1单元2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7LAJ9R31

贵公司系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3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贵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取得时，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4.75% |

| | | |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4年 | 23.75% |
| 办公设备 | 5年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 项目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 13%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货币资金 | 620,848.50 |
| 合 计 | <u>620,848.50</u>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1,284,379.08 | 100.00% |
| 合 计 | <u>11,284,379.08</u> | <u>100.00%</u> |

3: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05,638.19 | 100.00% |
| 合 计 | <u>605,638.19</u> |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u>50,000.00</u> | <u>100.00%</u> |

5: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 9,652,123.89 | | 9,652,123.89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45,892.53 | | 45,892.53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 | | <u>9,606,231.36</u> |

6: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972,892.88 | 100.00% |
| 合 计 | <u>9,972,892.88</u> | <u>100.00%</u> |

7: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 | 269,682.79 | 100.00% |
| 合 计 | <u>269,682.79</u> | <u>100.00%</u> |
| 8:其他应付款 | | |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63,265.61 | 100.00% |
| 合 计 | <u>1,263,265.61</u> | <u>100.00%</u> |
| 9:未分配利润 | | |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 本期年初余额 | |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10,576,771.23 |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576,771.23 | |
| 10:营业收入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3,422,838.78 | |
| 合 计 | <u>53,422,838.78</u> | |
| 11:营业成本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349,956.19 | |
| 合 计 | <u>40,349,956.19</u> | |
| 12:税金及附加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287,253.44 |
| 合 计 | <u>287,253.44</u> |
| 13:管理费用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管理费用 | 2,152,685.16 |
| 合 计 | <u>2,152,685.16</u> |
| 14:财务费用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财务费用 | 4,298.82 |
| 合 计 | <u>4,298.82</u> |
| 15:所得税费用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所得税费用 | 51,873.94 |
| 合 计 | <u>51,873.94</u> |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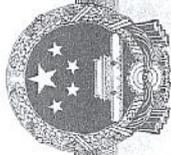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名称 深圳铁新公共建设(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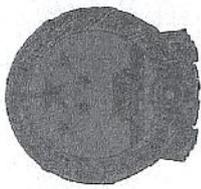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政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名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伟

主任会计师: 钟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赵玉蓉 4303000101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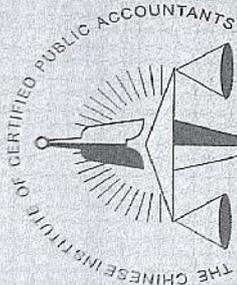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300010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供参阅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赵玉蓉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8-01-31 |
| 工作单位 |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430103197804314026 |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025021913061000000029

查询码：J2G1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10月4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

境内保函专用



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5号

联系人：莫春晓

办公电话：0769-22818398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7日

境内保函专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78808091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宋加东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49821401



通用机打凭证甲

2023年03月21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2 |
|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 4 |
| 三、合同要求响应表 | 5 |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
|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9 |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0 |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3 |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6 |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7 |
|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18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 (9) 其他（工厂生产工艺、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 52 |
| 1. 制造商公司简介 | 52 |
| 2. 制造工艺 | 54 |
| 3. 热压复合企口一体板的优势 | 66 |
| 4. 公司荣誉 | 68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2 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9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20 日历天，安装期 37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宋加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楼1单元2202室

联系电话：13829188822

日期：2025年3月9日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内容 | 说明 |
|-----|-----|------|------|-----|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 |
|-----|---------|----------|----------|-----|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无偏离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制造商介绍）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主管部门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经济类型 | 私营 | |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单位简介 | <p>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是一家集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和外墙装饰一体板工程施工的技术型公司，2003 年进入建筑行业，2022 年完成企业品牌重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280 万元，拥有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广东神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旗下 100%控股的子公司。</p> <p>一直以来，公司因“匠心营造, 服务至上”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和尊重，长期为国内一线房地产企业及国内排位靠前的总承包企业如中建二局、中建八局等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施工技术服务，施工精品层出不穷，成为行业示范案例。如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工程防水工程专业分包、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防水工程以及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等。</p> <p>“津者守道，务真行远”。未来，津远人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诚信、学习、共赢，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理想收益、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的使命，树立百年经典、百年辉煌的必胜信念，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伟大的建筑品牌企业！</p> | | | | |
| 单位 | 职工总人数 | 160 人 | 工程技术人员 | 46 人 | |
| | 生产工人 | 100 人 | 经营人员 | 13 人 | |

| | | | | | |
|------------|----------------------------------|----------------|----|---------|------------|
| 概况 | 固定 | 965.21 万元 | 资金 | 生产性 | 2216.71 万元 |
| | 资产 | | 性质 | 非生产性 | 965.21 万元 |
| | 流动 | 2216.71 万 元 | 资金 | 自有资金 | 62.08 万元 |
| | 资金 | | 来源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主要资质 证书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质量保证 体系 | / | | | | |
| 经济指标 | 年 份 | 销售收入（万元） | | 利润（万元） | |
| | 2022 年 | 0 | | 0 | |
| | 2023 年 | 5342.28 | | 1057.68 | |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 33000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制造商
 (6) 法人代表：王敬东
 (7) 职员人数：85
 一般工人： 57 技术人员： 28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2328 万元 净值： 20 万

(2) 流动资金： 10054 万元

(3) 长期负债： 0

(4) 短期负债： 1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08 万元 银行贷款： 106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9585 万元 非生产资金： 468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铝板一体板 | 10 万平方 | 85 |
|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岩棉外墙板 | 100 万平方 | 85 |
|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粮库保温板 | 80 万平方 | 85 |

(2) 本制造厂家自身具备完整的制造热压企口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主要包括开卷机、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淋胶机、自动续棉机、双履带热压机与全自动聚氨酯发泡设备、折弯机和自动裁切机等设备，并确保该系



列设备可自动联动实现一体板产品加工的全自动生产过程，杜绝手工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并对拥有上述设备并可对实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未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工或 OEM 生产。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及品牌：

企业成型机/自动喷胶机/双履带热压机/自动发泡设备/折弯机/自动切割机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浙江精工科技

(3)本制造厂家提供自身完整的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生产线生产视频及图片，可随时接受招标单位远程视频验厂或中标前派专人到厂核查生产设备实际情况。

(4)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九江宝圣（九江），烟台万华聚氨酯（山东烟台），山东美兰达彩涂卷（山东滨州）

主要零部件名称：岩棉，聚氨酯，铝卷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3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 | 地址 | 销售项目 | 数量 |
|------------|------|-------|---------|
| 武汉滨江花园天街项目 | 武汉武昌 | 铝板一体板 | 4000 平方 |
| 重庆体育馆 | 重庆 | 铝板一体板 | 6000 平方 |
| 湖南安仁服务区 | 郴州安仁 | 铝板一体板 | 4000 平方 |
| 海南罗牛山 | 海口 | 铝板一体板 | 4000 平方 |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2021 | 2.5 亿 | 0 | 2.5 亿 |
| 2022 | 3 亿 | 0 | 3 亿 |
| 2023 | 4 亿 | 0 | 4 亿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
|----------|-----|
| <u>/</u>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公司名称：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36001050560052501112

开户行：建行南昌洪都航空支行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承担资料作假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处罚。

制造商（盖章）：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宋加东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69-22760768 传真号：

日期：2025年2月28日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楼1单元2202室。邮编：523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2年3月24日

(4) 主管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宋加东

(7) 职员人数：160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8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965.21 万元 净值：954.50 万元

(2) 流动资金：80 万元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30 万元

自有资金：62.08 万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 非商业性：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2021年 | <u>公司尚未成立</u> | <u>/</u> | <u>/</u> |
| 2022年 | <u>公司尚未经营</u> | <u>/</u> | <u>/</u> |

2023 年 5342.28 万元 / 5342.28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

(2) 国内销售：

铝板一体板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16912.46 m²

铝板一体板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 68158.30 m²

铝板一体板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项目 13291.43 m²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

制造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数量：32000 m²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5号建设银行一楼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宋加东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69-22760768 传真号： /

日期：2025年4月30日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162 号中侨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 的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署本文件，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南昌天兴金属材料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总监

签字人姓名：加东

代理商名称（公章）广东津远建设工程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总经办

签字人姓名：加东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徐合文 | 项目经理 | / |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沈国仿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冯世良 | 设计总监 | 建筑设计工程师 | 龙湖、重庆体育馆、安仁服务 |
| 项目计划负责人 | 陈胜炳 | 计划负责人 | / |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郑国辉 | 质量负责人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安装督导负责人 | 范晓忠 | 安装负责人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安全主任 | 苏凤群 | 安全负责人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售后负责人 | 宋文辉 | 售后负责人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 供货负责人 | 向慧群 | 供货负责人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甘肃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 16912.46 m ² | 2023.5— 2024.12 | 1025 | |
| 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 68158.30 m ² | 2023.8— 2024.10 | 1576.92 | |
| 甘肃中甬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项目 |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 13291.43 m ² | 2022.4— 2023.2 | 600 | |
|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广东省东莞市 | 15000 m ² | 2023.11— 2023.3 | 674 | |
| 中建八局 | 重庆体育馆 | 重庆市 | 6000 m ² | 2023.8— 2023.12 | 150 | |
| 湖南卓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 湖南省郴州市 | 4000 m ² | 2024.11— 2025.1 | 100 | |
| 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 海南省海口市 | 22000 m ² | 2024.9— 2025 | 600 | |
| 湖南卓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 湖南省衡阳市 | 5000 m ² | 2024.10— 2025 | 125 | |

| | | | | | | |
|------------|---------------------|--------|----------------------|----------------------|---------|--|
| 珠海乐科建材 |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面工程 | 广东省珠海市 | 22200 m ² | 2022. 4- 2023. 10 | 367. 31 | |
| 武汉蓝祥建筑工程公司 |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 湖北省武汉市 | 4000 m ² | 2022. 9- 2023. 2 | 80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铝板保温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甘肃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及施工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外墙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及施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 | 1.2mm 氟碳辊涂单色铝板 | 100mm 竖丝岩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样为准 | ■ | ■ ■ ■ | 10250100.00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102501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外墙铝板一体板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四、供货、安装及施工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5.2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2.3，（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563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4.2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施工工作，并确保安装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4.3 安装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4.4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施工指导，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工程含9%增值税，总造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佰元元整（¥10250100.00元），本合同最终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5.2 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所有余额发票。

（1）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在30天内预付乙方30%的工程款；

（2）进度款：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在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款请款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在20天内支付当月85%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乙方需按当期产值开具85%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完毕后，并取得保留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外，其它款项甲方在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乙方需按结算产值开具100%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保金：质保期1年，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及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

协调、管理现场有关事宜。

7.3.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

姓名：郑国辉，职务：项目经理，指定收文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中侨大厦A座2202津远建设。该委派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收方、材料领用、签收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验收、办理工程款手续、办理结算手续等相关事宜。

7.3.3 双方约定：工地代表有权代表各自单位确认工程量、签署结算单、签证和其他书面资料、发出或者接收来往函件的权利、发出或者领取文件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或施工，应按合同总价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施工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宋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宋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发包人：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

2、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十六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为宾馆，一层、三层及五层层高为 4.5m；二层及四层为 4.2m；六~十五层层高为 3.6m，十六层层高为 3.9m，室内外高差为 0.45m，建筑总高度为 62.25m。本工程总建筑面积：68158.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144.6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014.66 m²。一至五层为酒店配套餐厅及宴会厅，六至十五层为客房，十六层为会议室。

4、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建筑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包括不限于铝板线条、不锈钢栏杆等）；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清单为依据。

- 4.1 经审核通过确认的设计单位及二次深化设计单位所指的所有工程与细节。
- 4.2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对施工部位指定书面文件要求。
- 4.3 基于以上 2 条获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范围内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8.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0.30，（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457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57692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14467155.96 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1302044.04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万零贰仟零肆拾肆元零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473076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0%；

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 | 1.2mm 氟碳辊 涂单色铝板 | 100mm 竖丝 岩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样 为准 | ■ | ■ | 15769200.00 |
| 合 计 | | | | | | | 157692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项目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合同

甲方：[甘肃中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叶行钟]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园路601号第1单元21层
003室-01号]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宋加东]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
楼1单元2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3291.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718.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2.69平方米，基地面积为1580.63平方米。地上为13层，地下2层，地下二层战时为乙类常六级二等

九、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
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甘肃中甬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4月04日

签约地点：甘肃兰州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产品名称 | 面板 | 芯材 | 背衬 | 颜色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一体板 (企口) | 1.2mm 氟碳铝 涂单色铝板 | 50mm 竖丝岩 棉带 | 水泥玻纤布 | 以封 样为 准 | | | 6000000.00 |
| 合 计 | | | | | | | 6000000.00 |
|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 | | | | | |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专业发包人: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 东莞.沙田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南路
- 3、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3.1 经审核通过确认的设计单位及二次深化设计单位《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指的所有工程与细节。

3.2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对施工部位指定书面文件要求。

3.3 基于以上2条获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范围内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11.1,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3.30,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 154 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

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740000.00 元（大写金额：陆佰柒拾肆万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6183486.24 元，（大写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556513.76 元，（大写金额：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202200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5%；

2.3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工工程总价的 90%。

2.4 验收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齐全，双方于三个月内完成书面竣工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其中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甲方在 30 天内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2.5 保修金：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贰年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保修金在保修期满 7 日一次性内付清。保修期自本外墙保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特别特定：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10.4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并向对方寄送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后，允许相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应视情况免除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一》

| 工程量报价清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项目 | | | 报价单位 |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产品名称 | 石纹色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 | 报送单位 |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宋文辉 | | | 联系电话 | 13829188822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厚 T*宽 W*长 L 单位: mm) | 单位 (m ²) | 单价 (元/m ²)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深灰色(灰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35*600*1200 | 元/m ² | | | 4300000.00 | |
| 2 | 银灰色(白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 105*600*1200 | 元/m ² | | | 2440000.00 | |
| 3 | 合计 | | | | | 6740000.00 | |
| 4 | 工程款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元整 ¥:6740000.00元 | | | | | | |
| 5 | 报价说明 | 1、以上是工程单价及总价明细; 2、以上数量为预算工程量,最后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展开面积计算;增减面积以此单价为准; 3、以上工程综合单价及总价含材料费、安装费、税金,发票为9%的工程款专用发票; 4、以上工程综合单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配合费由乙方自行处理; | | | | | |

重庆体育馆

1/1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8/09

需方：重庆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品名、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面层为0.8mm厚涂氟铝镁板， 芯材采用100mm厚120Kg保温棉， 底采用0.5mm厚水泥基卷材贴面(四企口) | m ² | 6000 | [] | [] | 含13%税出厂价 |
| 按供方提供色卡为准 | | | | | |
| 合计： | | | | [] | 不含运费 |
| 备注 | 结算开票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 | | | |
| 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 | | |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协调运输，需方负责支付运费)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3天发出第一车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当批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一车如需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供方未能按时供货，延期发货处罚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为预付款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元)，合同生效。供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当批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组成部分。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帐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重庆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大道666号

地址：重庆市 [] 街33号 []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重庆 [] 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280401010021173

经办人： []

经办人：

公司关系证明

兹有本公司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系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特此证明！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00680911798A

账号：36001050560052501112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24MA392XJ7XK

账号：8115701012900222116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卓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雷一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7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泰工业区东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8883795
- 邮箱: chenkaish@163.com

鉴于甲方因[茶陵至常宁高速安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需要, 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辊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质要求: 1.0 辊涂氟碳铝板+50mm 岩棉+0.5mm 水泥基布, 3003 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 75、漆膜厚度大于 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 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 清单编号与板上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 4000 m², 按实结算
4. 单价: 明确 900 标准板为多的排版单价为 121 元/m² (含 13% 税金运费), 包含 20mm 反边、90° 角折弯制作 (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少于等于 20mm 的卷边不计费。
5. 铝锭价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定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 600 元/吨, 单价上调 2 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15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 [五天] 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 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 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2.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19881433
日期：2024.10.27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保温一体板买卖合同

甲 方（买受人）：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株洲

乙 方（出卖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鉴于甲方承建的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A1 地块 8#-15# 楼幕墙工程 需要，现向乙方购买铝板保温一体板（产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该买卖事宜经平等、自愿磋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基本信息

| 材质名称 | 品牌 | 配置参数 | 暂定数量 (m²) | 单价 元/m² | 暂定总价 (元) | 备注 |
|-----------------------------|------|---|-----------|---------|----------|-------------------------|
| 30mm 厚 铝板保温一体板（阳台） | 南昌天兴 | 面层：为 1.0mm 厚正公差铝板，辊涂氟碳漆，3003H24 系列，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 75%，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 25 μm； 芯材：采用 30mm 厚保温岩棉； 底板：0.5mm 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 18000 | 220 | 3960000 |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
| 30mm 厚 铝板保温一体板（山墙一次成型标板） | 南昌天兴 | 面层：为 1.0mm 厚正公差铝板，辊涂氟碳漆，3003H24 系列，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 75%，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 25 μm； 芯材：采用 30mm 厚保温岩棉； 底板：0.5mm 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 4000 | 220 | 880000 |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

备注 1：以上单价包含上下折边及单边企口位置，包含设计下单及技术支持，L 和 U 型乙方只负责切口，现场负责折弯，不包含安装及现场另行加工的其它费用，以上价格均含 13% 税金；

注：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484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仟元 元整。

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具体说明:

1.1 本合同单价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含运费,并包含税金(税票为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以上单价均包含下料单及图纸中所有一体板原材料开料及损耗、加工、产品复合、包装、成品保护、工厂内及运输途等运抵工地前的所有相关费用;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1.4 一体板面积计算方法:按一体板外露正视图投影面积计算,企口及折边位置不计算面积。

1.5 如果选用进口品牌油漆,单价在国产品牌油漆基础上相应上浮 8 元/m²;

1.6 岩棉要求:品牌国产优质,密度 $\geq 120\text{KG}/\text{m}^3$,憎水率 $\geq 98\%$,吸湿率 $\leq 1\%$,尺寸稳定性:高、宽、厚均 $\leq 1.0\%$,导热系数 $\leq 0.046\text{W}/(\text{m}\cdot\text{K})$,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eq 80/\text{KPa}$,压缩强度 $\geq 40/\text{KPa}$ 。

1.7 水泥基卷材:断裂强度 $\geq 300/(\text{N}/50\text{mm})$,含水率 $\leq 10\%$,燃烧等级 A 级。

1.8 铝板基材(国内优质正品铝板材),状态 H24。

1.9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2.1 依据标准:

铝板装饰岩棉节能一体板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铝板应符合 GB/T23443-2009 要求,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应满足 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YS/T429.1-2023《铝幕墙板:板基》、YS/T 429.2-2012《铝幕墙板:有机聚合物喷涂铝单板》、GB/T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JGT360-2012《金属装饰节能板》、JGT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材料》、GB/T25975-201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DB-T42-2018《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及甲方加工图纸尺寸要求;颜色由双方共同确定样板后封样,板的颜色及外观质量均以封样为准,乙方应保证安装后的整体颜色无色差。

2.2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封样,样品的品质甲方将作为验收的标准之一。

2.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全新且符合必要的安全和指标要求。保温一体板应做好成品保护,板面不能有划伤,且平整度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板面加工整齐,每块面板注明编号,产品表面需光滑平整不得有凹槽裂痕刮伤等情况,无毛刺、油斑等,表面保护膜需粘贴好。

共 7 页 第 2 页

算总价或实际发生货款总价（注：以较高者为准）的 20%以上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争议解决及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变更：甲方如临时变更所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并进行生产调整，且有义务采用必要的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如有损失发生，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责任区分承担损失。

9.3 合同解除：

9.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9.3.2 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量等），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函或诉讼等途径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找第三方采购材料发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业主索赔、甲方聘请律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3.3 任何情况下（含解除本合同），乙方也必须承担已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9.4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昌天兴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410号五鑫机电国际商城
(五鑫机电)9栋3104号
地 址：江西宜春市袁州区昌东工业园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7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草一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甲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7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9888795
- 邮箱: chenkaib@21027163.com

鉴于甲方因[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建设需要, 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棍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质要求: 1.0 棍涂氟碳铝板+60mm 樱花牌岩棉+0.5mm 水泥基布, 3003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75、漆膜厚度大于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组织生产, 清单编号与排板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5000 m²,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4. 单价: 明确以2024年10月26发图纸新排版为准的单价为 331 元/m² (含13%税金运费), 单价包含现场排版下单、20mm反边、90°角折弯制作(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5. 铝锭价为2024年10月25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定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600元/吨, 单价上调2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樱花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20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价：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首车未能按时交货，乙方首批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3.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1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10.27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面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第1页 共7页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外立面工程-围护项目钢材供应的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暂定) | 综合单价 (暂定) | 小计 |
|----|----------------------------|---|----------------|-------------|--------------|------------|
| 1 | 1000型 50mm 聚氨酯 封边岩棉板 | <p>外板基板厚度$\geq 0.6\text{mm}$ 小波纹 颜色：月光银，基材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 双面镀铝锌量$\geq 150\text{g}/\text{m}^2$ 要求 55% 铝、43.5% 锌、1.5% 硅，产品符合 AS1397-2001AS/N232728-2007 外表面$\geq 20\mu\text{m}$ 氟碳(PVDF)面漆原厂提供 20 年抗腐蚀性质保。要求年内才涂层表面不会出现因灰层粘附而引起色差现象，板材用焊钉 内板：马钢基板厚度$\geq 0.4\text{mm}$ 厚，颜色：白灰色，双面镀铝锌量$\geq 100\text{g}/\text{m}^2$，涂层 pe，板面压筋。 岩棉容量$120\text{kg}/\text{m}^3$。抗压强度105kPa。抗拉强度220kPa 渣球含量$< 5\%$。纤维直径$\leq 7\mu\text{m}$、不吸水，不至癌。不生寄生虫，对板无腐蚀性。酸度系数 1.8。防火等级为 A 级</p> | m ² | 22200.00 | 146.00 | 3241200.00 |
| 2 | 配件包边 |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按用料量结算） | m ² | 6000.00 | 65.00 | 390000.00 |
| 3 | 支架 | | 个 | 2000.00 | 3.00 | 6000.00 |
| 4 | 竖向装饰缝 |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 | 米 | 1800.00 | 15.80 | 28440.00 |
| 5 | 转角板加工 | | 件 | 150.00 | 50.00 | 7500.00 |
| 6 | 合计 | | | | | 3673140.00 |

不含税价款为：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整，Y：3195631.80；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整，Y：477508.2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67133329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9/18

需方：武■■■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品名、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单面1.0铝板白银灰 (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 岩棉板 | m ² | 2000 | ■■■ | ■■■0 | 800宽度以上尺寸平方价格 |
| 单面1.0铝板白银灰 (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 岩棉板 | m ² | 2000 | ■■■ | ■■■0 | 800宽度以下尺寸平方价格 |
| 合计: | | | | ■■■00 | 含税价不含运费 |
| 备注 |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 | | | |
| 共计人民币 (大写): | | 捌拾贰万元整 | | | |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负责)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5天内开始供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供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组成部分。供方按月供货量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帐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武■■■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大道张公镇群力大道6666号

地址：■■■区石桥一路■■■浦创立方项目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18010087654

经办人：■■■

经办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534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6.7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小型企业。

天兴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制造商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制造 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2.8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9) 其他（工厂生产工艺、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 制造商公司简介



天兴集团创始于 2005 年，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集成服务商。一直以来，企业深耕 高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服务客户 8000 余家，涉及行业 500 余个，拥有多项应用和研发专利，并于 2018 年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天兴集团总部位于江西南昌，并在广西、云南设立分厂，生产厂区超 100000 平方米，拥有 6 条金属复合板全自动生线，以及桁

架楼承板、闭口式楼承板、各类檩条、彩涂钢板压型机等设备 30 余套，为中国南方规模最大的围护材料智能制造商。

天兴集团秉承“以匠心铸品质，以精工筑未来”的企业价值观，不断打磨“设计研发、智能制造、品质营销”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皆为了给客户提供更高效、更适合、更节能的产品。



2. 制造工艺

1、原料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每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等材料，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开卷

开卷，又称“卷辊成型”技术，是指通过一系列动态和静态的变形，将平板或带材逐渐卷成规定形状的工艺方法。在一体板（特别是钢丝网架免拆外模一体板等设备生产的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开卷技术主要用于处理原材料，如薄板材、带材等，将其卷曲成所需的形状，以便后续的加工和生产。



3、覆膜

覆膜是指将透明塑料薄膜经过加热和压力之后，覆贴在承印物（在此指一体板）表面的加工工艺。它主要用于保护一体板的表面，防止在后续加工、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受到损伤，同时增加产品的美观度和耐用性。



4、加筋

加筋，即在一体板内部或表面增加额外的结构件，以提高其承载能力和抗变形能力。加筋是一个关键的工艺步骤，旨在增强一体板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



5、压型

压型是一种通过压力对金属板材或其他材料进行塑性变形，以达到特定形状、尺寸和性能要求的工艺方法。在一体板制造中，压型主要用于对原材料进行成型加工，使其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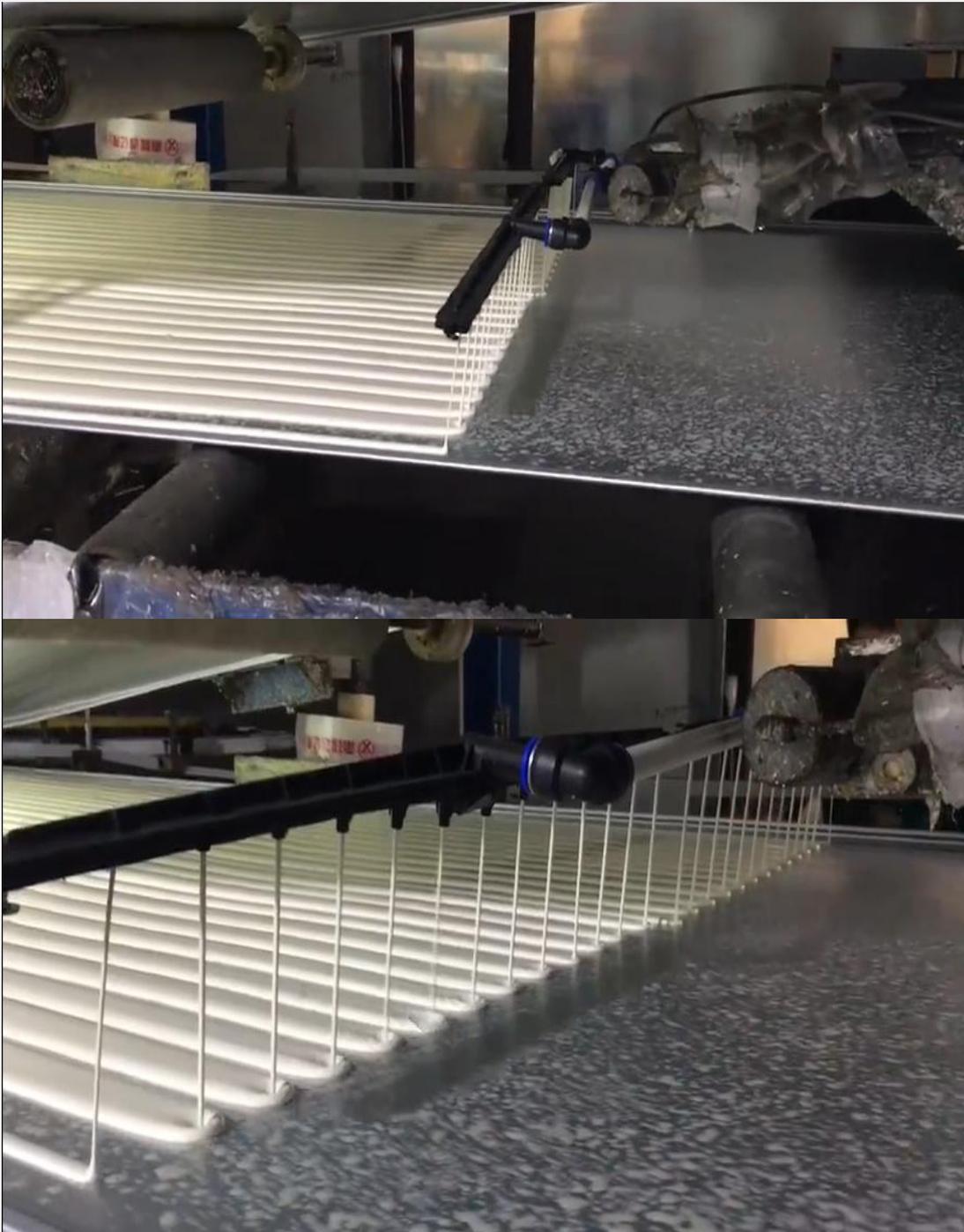
6、进棉

岩棉作为一种高性能的保温材料，因其出色的保温、隔音、防火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一体板的生产中。压棉它不仅影响到一体板的保温、隔音、防火等性能，还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在岩棉被引入到生产线后，通常会与其他材料（如面板、背板等）进行复合压制。这个过程是通过专用的压制设备完成的，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使岩棉与其他材料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体板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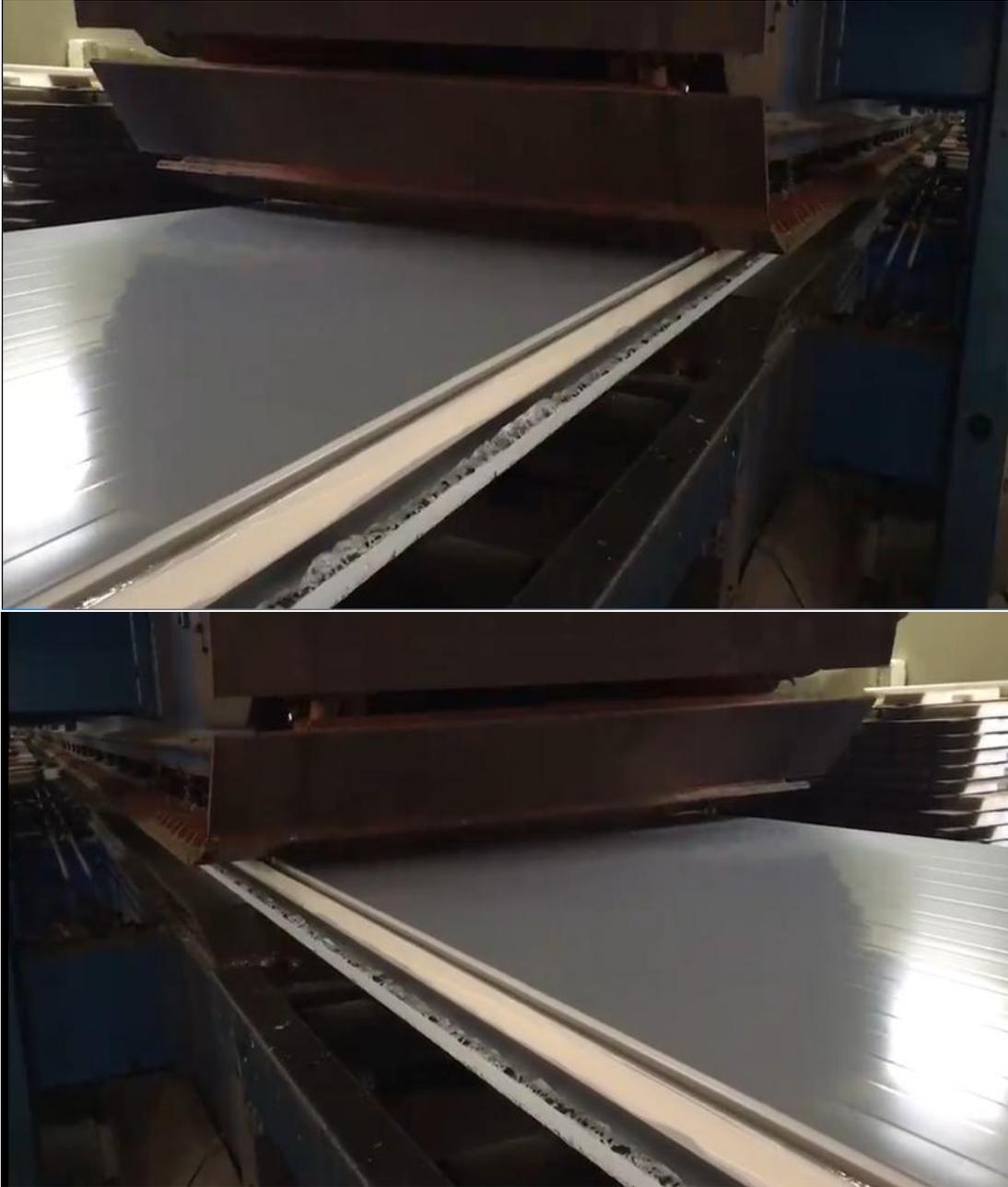
7、喷胶

喷胶是指利用喷胶机将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胶水均匀地喷涂在物体表面上的过程。在一体板制造中，喷胶主要用于将薄膜、面板等材料牢固地粘合在保温材料或其他基材上，形成整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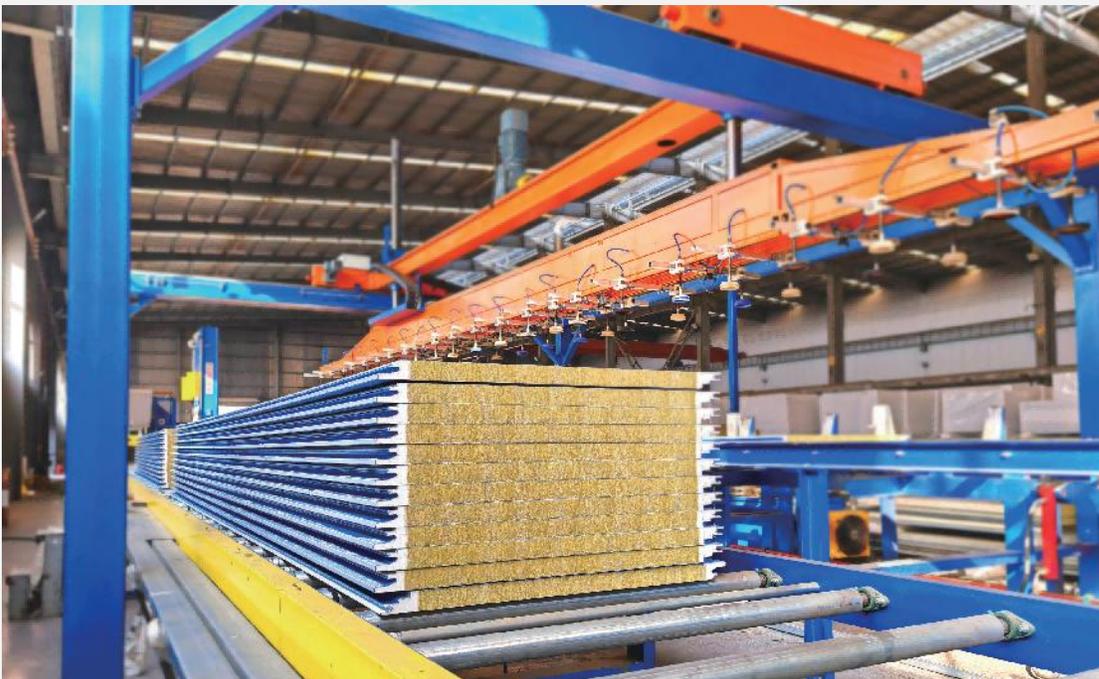
8、复合成型

热压复合：将金属板与保温材料在热压生产线进行生产的一种工艺。包括压型、卷边、预热、喷胶、复合成型等多个工序。通过高温高压的环境，使胶水迅速固化，形成牢固的粘合，同时提高产品的表面平整度和光泽度。



9、切割

利用专业的切割设备或工具，按照预定的尺寸和形状，对一体板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精确加工的过程。在一体板制造中，切割主要用于将大块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切割成符合设计要求的小块或特定形状的产品。



10、晾板

晾板是指将经过一定加工处理（如喷涂、压合等）后的一体板半成品，放置在指定的晾晒装置或晾板线上，让其自然冷却、干燥或固化的过程。晾板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一体板半成品在后续的加工或使用中能够达到最佳的性能和效果。



11、码垛

码垛，又称为货物垛放、堆垛，是将晾晒后的一体板按一定规则垛放于托盘、箱子或其他容器中，形成整齐的垛形，以便于运输、存储或后续加工等场合使用。在一体板制造中，码垛主要用于将生产出来的一体板半成品或成品进行整齐堆叠，以便于后续的安装、运输和存储。



12、打包

将生产好的一体板按照一定的规格、数量和要求进行整理、固定和包装，以便于后续运输、存储和销售。有效地防止一体板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如划伤、变形、污染等。这个过程不仅关乎产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还直接影响到客户的满意度和企业的品牌形象。



3. 热压复合企口一体板的优势

天兴集团拥有 6 条金属复合板全自动生线，以及桁架楼承板、闭口式楼承板、各类檩条、彩涂钢板压型机等设备 30 余套，为中国南方规模最大的围护材料智能制造商。生产的热压复合企口一体板的优势如下：

✦ 优异的装饰性能

- 多样化设计：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的颜色花纹丰富，可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调制，板材可自由分割，灵活设计布局，满足不同建筑外观需求。

- 高档装饰效果：铝板饰面展现出高档的装饰效果，提升建筑的整体档次和美观性。

✦ 高效的节能性能

- 高效保温隔热：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采用优质的保温材料，具有高效的保温隔热性能，能够显著降低建筑的能耗。

- 满足节能标准：该一体板能够满足寒冷地区 70% 的节能指标，符合国家对建筑节能的要求。

✦ 卓越的防水性能

- 企口设计：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在铝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了企口凹槽，利用古建筑中的榫卯构造双边固定，提升了板材上墙拼装的安全性，同时增强了防水性能。

- 防水透气：该一体板具有优异的防水透气性，能够有效防止水分渗透，保持室内干燥。

✦ 良好的安全性能

- 防火性能：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的装饰面层与保温层为不

燃及难燃材料，整个外墙保温体系具有结构防火功能，提高了建筑的安全性。

- 耐久性能：系统保温装饰完全一体化，配以金属固定件，系统耐久性能有保障，使用寿命长。

- ✦ 简便的施工性能

- 粘锚结合施工：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通常采用粘锚式施工，辅材配件简单，安装工序简便快捷。

- 节省工期：相比传统的先做保温再做装饰面的做法，该一体板能够显著缩短工期，节省施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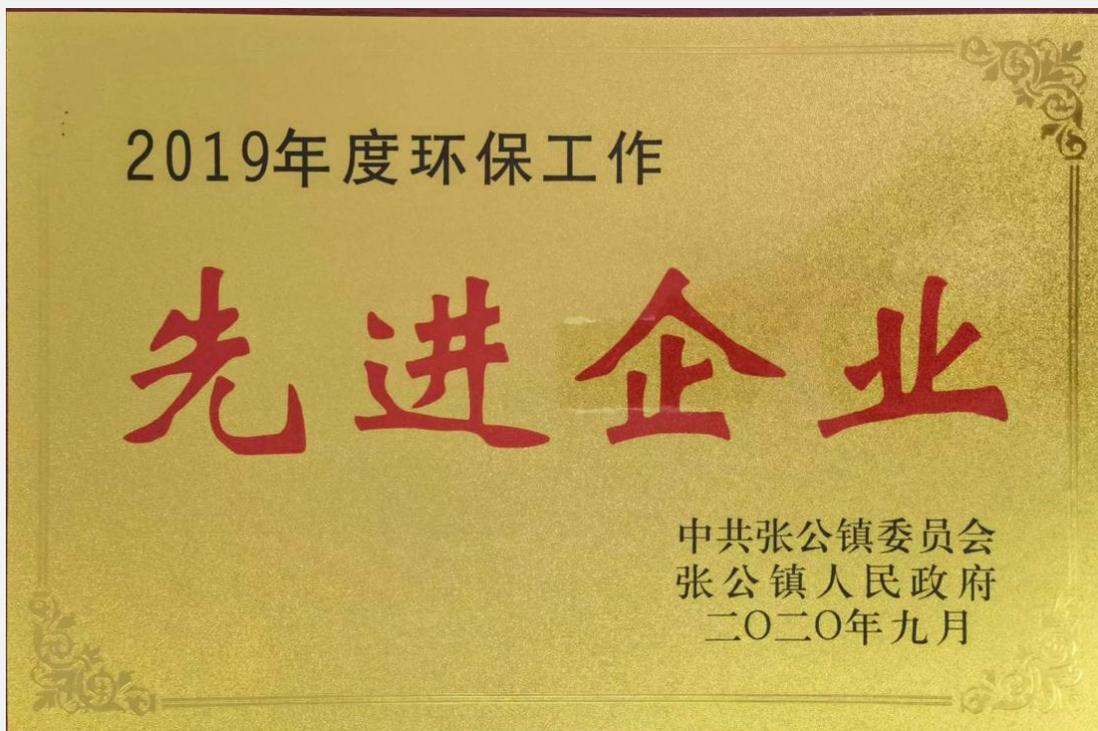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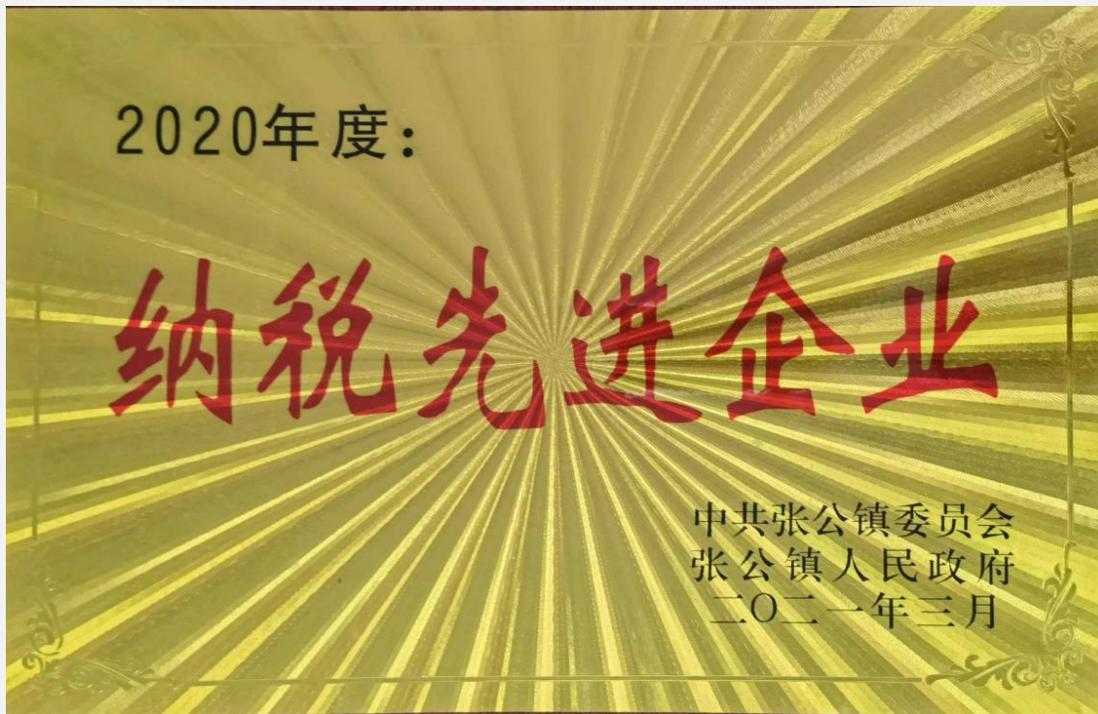
- ✦ 绿色环保优势

- 环保材料：热压企口铝板装饰节能一体板采用环保材料制造，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 减少污染：该一体板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能够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 公司荣誉





证书号 第897529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外墙装饰板

专利权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330029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

设计人：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专利号：ZL 2024 3 0199732.2

授权公告号：CN 30895 4255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于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794530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外墙装饰板

设计人: 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专利号: ZL 2022 3 0732194.X

专利申请日: 2022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330029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792897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9453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

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第2页(共2页)

证书号第187976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火岩棉外墙装饰板

发明人：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专利号：ZL 2022 2 2924113.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330029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149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79767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子颖;赵岳军;王敬东;陈凯

第 2 页 (共 2 页)